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4〕4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科兴中维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B30K7P35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曹旭东

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长安镇高峰村六组的洗涤服务（锅炉）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身份）；
- 7、说明书（2024年5月27日由现场负责人曹旭东提供，证明代理资格）；

8、《平利县科兴中维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服务（锅炉）项目投资形成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瑞达评咨字[2024]第 601 号）（2024 年 6 月 7 日由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制作，证明项目总投资额市场价值）；

9、其他证据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